

简报

河南黄淮司法鉴定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河南黄淮司法鉴定中心首例委托鉴定事项 听证工作顺利完成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河南黄淮司法鉴定中心成功开展了委托鉴定事项听证工作，对落实司法鉴定公开、公正、公平进行有益尝试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中心对王某某的伤残等级、护理依赖程度、护理期限、营养期限进行鉴定，中心收到委托书后，对鉴定材料进行审阅，鉴定申请人王某某，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因车祸昏迷半小时余为代主诉入院治疗，诊断为创伤性颅内出血、脑水肿，颅骨骨折，急诊给予“双侧脑室钻孔伴脑室引流术+颅内压探头植入术”，术后给予降颅压、气管切开等治疗，住院 102 天。出院后再次入院，给予康复治疗，住院 40 天，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，出院时昏迷状态。鉴定材料记载，鉴定申请人和被告方对鉴定事项争议较大，委托我鉴定中心之前曾多次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均退卷终止鉴定。

上述鉴定材料，鉴定中心领导审阅后组织司法鉴定人、鉴定助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进行讨论，为了更好的解决委托鉴定事项，推进诉讼顺利进行，解决矛盾纠纷，亲自与委托人沟通，决定就委托鉴定事项进行听证，听取鉴定双方当事人意见，解决委托事项争议焦点问题，以便鉴定意见被法庭采信。

在委托方监督下，本中心主持召开了听证会，听证会就委托鉴定事项充分听取委托方、鉴定申请代理人、被告及其代理人的意见，争议焦点是治疗终结时间，鉴定申请代理人表示已治疗终结，被鉴定人现在养老院医养，被告及其代理人表示被鉴定人病情经治疗逐渐好转，在康复过程中，未治疗终结。针对争议焦点委托方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后，确认治疗终结，参照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》（GA/T 1088-2013）参照 5.1-5.4 及《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4.2 规定，委托鉴定对象是颅脑损伤，治疗终结时间为 12 个月，委托鉴定事项符合鉴定标准规范，予以正常实施鉴定。同时，就委托鉴定事项使用的检验规范方法、影像学复查医院选择、鉴定机构指定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、法医检验时被告及其代理人是否到场等进行了听证，取得一致意见，为鉴定实施、鉴定意见被法庭采信打下坚实基础。

鉴定中心委托鉴定事项听证，不仅给双方当事人提供一个充分陈述和表达的机会，使双方的权利进一步得到尊重和



维护，亦使鉴定人了解案件事实和双方争议的焦点，并对鉴定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和沟通，使当事人理解和互信，同时承办法官和鉴定人就有关问题进行直接沟通，对案件有更加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通过鉴定中心委托鉴定事项听证，鉴定过程更加透明、公开，诉讼当事人普遍参与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鉴定意见更加容易采信，既是司法鉴定程序实体透明、公正、公开的体现，保证鉴定意见被采信，也是对司法公开平台在线公开服务，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补充和延申。另一方面，也为今后处理类似复杂案件奠定了基础。

此次委托鉴定事项听证工作顺利完成，为司法鉴定听证工作奠定了基础，鉴定中心将以此为契机，不断提升鉴定能力和服务质量，为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持。

河南黄淮司法鉴定中心供稿

